

浙江文学院（馆）2021 年部门预算

一、浙江文学院（馆）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负责省内文学工作者、文学新人和少年儿童的培训、推介工作。
2. 开展文学课题和作家作品的研究评论、创作交流工作，推进国内外作家在浙江的文学交流。
3. 展示我省文学成就，举办文学类专题展览。
4. 开展文学体验、文学惠民活动。
5. 开展浙江文学藏品的保管、开发和利用。
6. 编辑、出版《浙江作家》杂志，协助运行维护浙江作家网、微信公众号。
7. 协调全省文学内刊联盟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浙江文学院（馆）包括：办公室、创作研究室、创作培训部、《浙江作家》编辑部等部门。

二、浙江文学院（馆）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浙江文学院（馆）2021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浙江文学院（馆）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上年结转结余；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浙江文学院（馆）2021 年收支总预算 819.70 万元。

（二）关于浙江文学院（馆）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浙江文学院（馆）2021 年收入预算 819.70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34.88 万元，占 4.3%；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84.82 万元，占 95.7%。

（三）关于浙江文学院（馆）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浙江文学院（馆）2021 年支出预算 819.70 万元。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70.9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7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7.5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6.43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253.18 万元，占 30.9%；日常公用支出 85.52 万元，占 10.4%；项目支出 481 万元，占 58.7%。

（四）关于浙江文学院（馆）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浙江文学院（馆）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784.82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784.82 万元；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36.0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7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7.5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6.43 万元。

（五）关于浙江文学院（馆）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浙江文学院（馆）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784.82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421.8 万元，主要是新增文学馆筹建经费，更新和添置办公设备，以及新增人员的各项支出等。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736.09 万元，占 93.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4.73 万元，占 3.2%；卫生健康（类）支出 7.57 万元，占 0.9%；住房保障（类）支出 16.43 万元，占 2.1%。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创作与保护（项）130.90 万元，主要用于围绕文学研究加强文学阵地建设。

（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605.19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文学建设等方面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6.49 万元，主要用于根据国家规定标准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8.24 万元，主要用于根据国家规定标准缴纳职业年金支出。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7.57 万元，主要用于根据国家规定标准缴纳医疗保险费支出。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6.43 万元，主要用于根据国家规定标准缴纳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关于浙江文学院（馆）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浙江文学院（馆）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38.70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53.1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 85.5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关于浙江文学院（馆）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浙江文学院（馆）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浙江文学院（馆）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浙江文学院（馆）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07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0.07 万元，具体如下：

1. 无因公出国（境）费用；
2. 公务接待费：2021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0.07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0.07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来访作家等支出；
3. 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浙江文学院（馆）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422.9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9.92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393 万元。

2.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浙江文学院（馆）共有车辆 0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及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老干部服务用车 0 辆、行政执法专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1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及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3.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 年浙江文学院（馆）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446.12 万元。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3.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4.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

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创作与保护（项）：指反映鼓励文学、艺术创作和优秀传统文化保护方面的支出。

8.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化和旅游方面的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

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